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2,820,164.48 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清华大学	市场价格	30,000,000.00	520,200.00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
销售产品、采购商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	市场价格	2,000,000.00	-

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生院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价格	25,000,000.00	1,242,435.52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价格	25,000,000.00	980,134.93
合计	-	-	102,000,000.00	2,742,770.4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清华大学	1,074,612.80
接受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31,529,980.95
房屋租赁	清控建信（北京）公共安全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70.7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隶属于教育部管辖的重点高校之一。在国家和教育部的支持下，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清华大学共设 20 个学院、54 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

（2）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系清华大学和合肥市政府联合建设的公共安全学科发展与产业转化基地，为清华大学异地办学机构，旨在将清华大学的技术、人才优势与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和扶持推动相结合，在建立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打造公共安全产业园三个层面进行合作。

（2）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系清华大学和深圳市合作创建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为清华大学异地办学机构，设有生命与健康、能源与环境、信息科学与技术、物流与交通、先进制造、海洋科学与技术、社会科学与管理七个学部，依托校本部的综合优势，着力发展信息、先进制造、网络与媒体技术、环境、材料、新能源、物流、海洋等学科，培养高端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2）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96,389.895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立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主营业务系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人工环境控制设

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等。

（2）关联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合法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主营业务系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等。

（2）关联关系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合法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

易双方协商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